

股票代號：3501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1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	8
四、道德行為準則.....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六、盈餘分配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36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6

壹、開會程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3~27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現金股利300,988,811元。

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2.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8頁，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18,025	3,879,658	1.61%
營業毛利	675,400	694,267	2.79%
營業費用	275,763	264,322	(4.15%)
營業利益	399,637	429,945	7.58%
營業外收(支)	185,256	133,995	(27.67%)
稅前淨利	584,893	563,940	(3.58%)
稅後淨利	476,620	459,345	(3.6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297	312,488	(196,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41)	(379,568)	(357,2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580)	(33,015)	383,565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2%	8.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5%	9.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17%	37.14%
	稅前純益	51.47%	48.71%
純益率(%)		12.48%	11.84%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25	4.03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配合智能電網產業發展，開發多款智慧型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行動通訊產品發展應用，開發透過 WIFI 或藍芽控制電源開關、門鎖、燈源等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持續開發電動車充電連接線產品。
5. 加強無污染可回收之替代材料及低煙無毒材料開發，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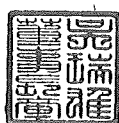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增設專司自有品牌銷售業務單位，朝家用電源、智能節源、數位商旅、工程裝修等四大面向發展，進行實體、網路等交易模式，增加營運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謝吳真



監察人：郭哲銘



監察人：卜慶藩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效力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

前項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視情節輕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

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238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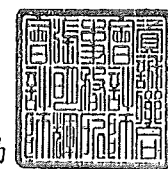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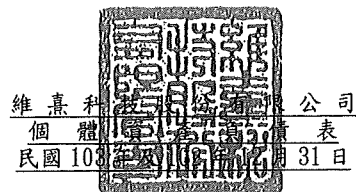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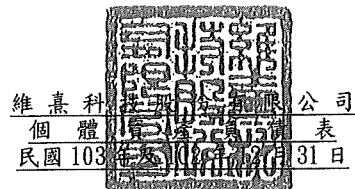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192			11	\$	741,28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92			-	6,8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70			-	8,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5,108			11	535,86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3,903			8	381,9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2			-	4,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32			-	189,414			3							
130X	存貨	六(四)	63,174			1	44,910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1,829			2	1,7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000			1	93,6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5,782			34	2,009,018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74,481			57	2,792,22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8,076			6	358,78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89,589			3	190,78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205			-	11,4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9			-	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9,720			66	3,353,355			63							
1XXX	資產總計		\$	5,955,502			100	\$	5,362,37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4,257 -		5,748 -
2170	應付帳款			31,826 1		28,8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841 1		80,0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827 2		129,75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6,540 1		47,7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60 -		7,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051 9		299,312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2,179 4		182,83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4,607 -		23,0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786 4		205,850 4
2XXX	負債總計			801,837 13		505,162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57,649 20		1,136,449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1,707,116 28		1,664,53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69,684 8		422,02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955 27		1,545,110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6,413 3		52,243 1
3XXX	權益總計			5,153,665 87		4,857,211 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55,502 100	\$	5,362,3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879,658 100	\$ 3,818,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3,185,391) (82)	(3,142,625) (82)
5900 營業毛利		694,267 18	675,400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138) (3)	(136,490) (3)
6200 管理費用		(96,424) (3)	(108,6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60) (1)	(30,5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322) (7)	(275,763) (7)
6900 營業利益		429,945 11	399,63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663 1	19,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1,886 2	36,159 1
7050 財務成本		(1,450) -	(9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896 1	130,1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95 4	185,256 5
7900 稅前淨利		563,940 15	584,8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4,595) (3)	(108,273) (3)
8200 本期淨利		\$ 459,345 12	\$ 476,62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554 4	\$ 139,859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117 -	3,6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九)(十八)	(23,404) (1)	(24,3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4,267 3	\$ 119,08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73,612 15	\$ 595,704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4.03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3.95	\$ 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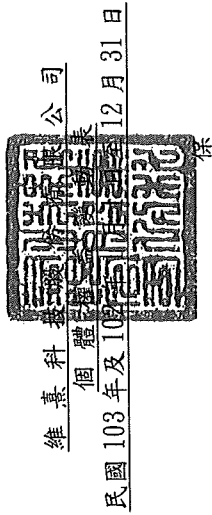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差	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12,279	\$ 1,606,647	\$ 372,531	\$ 36,848	\$ 1,470,909	(\$ 63,840)	\$ 4,535,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491	-	(49,491)	-	-	
現金股利	-	-	-	-	(355,929)	-	(355,929)	
102年度淨利	-	-	-	-	476,620	-	476,62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1	116,083	119,0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52	-	-	-	-	12,4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170	45,440	-	-	-	-	69,6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6,449	\$ 1,664,539	\$ 422,022	\$ 36,848	\$ 1,545,110	\$ 52,243	\$ 4,857,211	
103年								
103年1月1日	\$ 1,136,449	\$ 1,664,539	\$ 422,022	\$ 36,848	\$ 1,545,110	\$ 52,243	\$ 4,857,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62	-	(47,662)	-	-	
現金股利	-	-	-	-	(340,935)	-	(340,935)	
103年度淨利	-	-	-	-	459,345	-	459,34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114,170	114,2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01	-	-	-	-	5,9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200	36,676	-	-	-	-	57,876	
12月31日	\$ 1,157,649	\$ 1,707,116	\$ 469,684	\$ 36,848	\$ 1,615,955	\$ 166,413	\$ 5,153,665	

註1：員工紅利\$37,404及董監酬勞\$39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1,706及董監酬勞\$37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利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3,940	\$ 584,8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1,102)	-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931	1,272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	4,118	(4,132)
存貨跌價提列損失	六(四)	1,235	531
股利收入	(	20)	(13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896)	(130,18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406)	(6,284)
財務成本		1,450	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659	62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7,577	7,503
各項攤銷	六(十六)	745	3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5,901	12,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3	(3,530)
應收票據淨額		5,023	(4,459)
應收帳款	(	153,364)	131,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1,926)	(105,410)
其他應收款		393	(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46	20,323
存貨	(	19,499)	(5,541)
預付款項	(	110,053)	72,307
其他流動資產		60,6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91)	6
應付帳款		2,954	(1,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221)	(5,515)
其他應付款		14,970	4,985
其他流動負債	(	1,323)	1,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8	1,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112	573,727
收取股利		20	139
收取利息		6,406	6,284
支付所得稅	(	84,705)	(69,849)
支付利息	(	1,345)	(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488	509,297

(續次頁)

維 嘉 科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536	\$ 9,38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423,810)	(29,95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333)	(2,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1)	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568)	(22,3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		1,140,000	139,43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890,000)	(270,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	419
現金股利	六(十三)	(340,935)	(355,9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57,876	6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15)	(41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095)	70,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287	670,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192	\$ 741,28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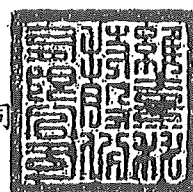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239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7,947	16	\$ 1,127,33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92	-	6,8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506	1	35,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3,805	18	1,000,15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2,455	5	226,5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40	-	16,862	-		
130X	存貨	六(四)	1,464,587	22	1,301,017	22		
1410	預付款項		52,279	1	61,9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1,234	2	272,37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1,945	65	4,048,434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59,232	26	1,483,531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327,657	5	343,596	6		
1780	無形資產		16,822	-	5,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205	-	11,4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46,981	4	132,8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6,897	35	1,976,942	33		
1XXX	資產總計		\$ 6,778,842	100	\$ 6,025,376	100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000	4	\$ 59,620	1
2150	應付票據		4,257	-	5,748	-
2170	應付帳款		593,180	9	422,79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74	-	8,8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4,484	6	364,77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736	1	39,35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6,255	1	52,9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	-	11,9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4,256	21	966,05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12,179	3	182,83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5,683	-	23,9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862	3	206,750	3
2XXX	負債總計		1,632,118	24	1,172,80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57,649	17	1,136,449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07,116	25	1,664,5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9,684	7	422,02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955	24	1,545,11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6,413	2	52,2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5,153,665	76	4,857,211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6,941)	-	(4,637)	-
3XXX	權益總計		5,146,724	76	4,852,574	8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78,842	100	\$ 6,025,3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57,889 100	\$ 5,277,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4,172,092) (78)	(4,069,428)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5,797 22	1,207,749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1,279) (4)	(266,947) (5)
6200 管理費用		(403,380) (8)	(386,0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312) (2)	(48,9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971) (14)	(701,880) (13)
6900 營業利益		453,826 8	505,8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5,143 1	69,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9,057 2	45,645 1
7050 財務成本		(2,334) -	(5,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66 3	110,101 2
7900 稅前淨利		595,692 11	615,97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0,902) (2)	(140,177) (3)
8200 本期淨利		\$ 454,790 9	\$ 475,79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9,805 3	\$ 139,545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117 -	3,6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二十)	(23,404) (1)	(24,3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16,518 2	\$ 118,77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71,308 11	\$ 594,563 11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9,345 9	\$ 476,6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555) -	(827) -
		\$ 454,790 9	\$ 475,79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3,612 11	\$ 595,70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4) -	(1,141) -
		\$ 571,308 11	\$ 594,563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4.03	\$ 4.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3.95	\$ 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惠科技股 及子 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五)	\$1,112,279	\$1,606,647	\$372,531	\$36,848	\$1,470,909	(\$63,840)	\$4,535,374	(\$3,496)	\$4,531,8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9,491	-	(49,49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5,929)	-	(355,929)	-	(355,929)	-	-	(355,929)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76,620	-	476,620	(827)	475,79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1	-	116,083	(314)	118,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52	-	-	-	-	-	-	12,4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170	45,440	-	-	-	-	-	-	69,61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6,449	\$1,664,539	\$422,022	\$36,848	\$1,545,110	\$52,243	\$4,857,211	(\$4,637)	\$4,852,574			
六(十五)	\$1,136,449	\$1,664,539	\$422,022	\$36,848	\$1,545,110	\$52,243	\$4,857,211	(\$4,637)	\$4,852,574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7,662	-	(47,66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0,935)	-	(340,935)	-	(340,935)	-	-	(340,935)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59,345	-	459,345	(4,555)	454,79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	114,170	2,251	116,5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01	-	-	-	-	-	-	5,9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200	36,676	-	-	-	-	-	-	57,8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7,649	\$1,707,116	\$469,684	\$36,848	\$1,615,955	\$166,413	\$5,153,665	(\$6,941)	\$5,146,72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95,692	\$ 615,9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102)	-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七)	931	1,272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4,033	(3,545)
存貨跌價提列損失	六(四)	30,529	4,37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0)	(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69)	(30,636)
財務成本		2,334	5,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七)	2,786	1,04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06,340	114,092
各項攤銷	六(十八)	16,645	5,852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八)(十八)	1,494	1,4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5,901	12,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3	(3,530)
應收票據淨額	(	57,136)	(26,798)
應收帳款	(	237,687)	180,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5,888)	(42,146)
其他應收款		2,122	(343)
存貨	(	163,569)	(203,824)
預付款項		9,621	4,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91)	6
應付帳款		170,390	(78,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70)	318
其他應付款		44,664	27,112
其他流動負債		535	(1,3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	1,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69	585,524
收取股利		20	139
收取利息		24,169	30,636
支付所得稅	(	106,491)	(104,793)
支付利息	(	2,376)	(5,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491	506,027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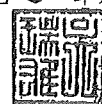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六(五)	\$ 141,144	\$ 170,9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72,579)	(138,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76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150)	(9,080)
無形資產增加		(13,5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9,175)	24,0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		1,140,000	59,62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953,300)	(275,8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4	(2,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0	602
現金股利		(340,935)	(355,9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57,876	69,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55)	(504,575)
匯率影響數		16,051	53,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8)	78,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335	1,048,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947	\$ 1,127,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6,513,210	
加：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6,897	96,897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6,610,107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459,345,286	459,345,2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34,529)	(45,934,529)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1,570,020,86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00,988,811)	(300,988,811)	每股 2.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9,032,053	

註 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一〇三年度盈餘。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係依 104/03/20 董事會截止之股本計算，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註 3：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4：係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分配，分配總數為 331,120,804 元，員工紅利為 9%=29,800,872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0.1%=331,12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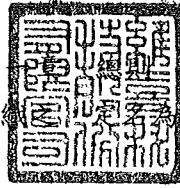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肆、附錄

附錄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九、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三年，其中設獨立董事2人、非獨立董事5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認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的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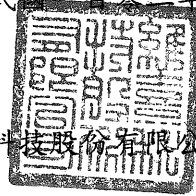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雄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報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或簽名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議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103.06.26	2,842	2.50%	2,842	2.45%
董 事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忠欣	103.06.26	2,842	2.50%	2,842	2.4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103.06.26	22,282	19.61%	22,282	19.2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103.06.26	22,282	19.61%	22,282	19.2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103.06.26	22,282	19.61%	22,282	19.25%
獨立董事	李效文	103.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舒偉仁	103.06.26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5,124	22.11%	25,124	21.70%
監察人	金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吳真	103.06.26	2,435	2.14%	2,435	2.10%
監察人	郭哲銘	103.06.26	0	0%	0	0
監察人	卜慶藩	103.06.26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435	2.14%	2,435	2.10%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57,649,2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764,927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註 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124,247 股，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434,853 股，符合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31,121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9,800,872

註：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103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665,509 元，致產生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103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
- 2.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